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灣地區急難救助及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

110.02.17 修訂

113.06.04 修訂

114.05.01 修訂

實施目的

針對處於社會救助網之外、卻遭逢意外與急難事件的個案及其家屬，在關鍵時刻提供迅速可靠的支持力量，避免其家庭陷入困境，也讓社會救助體系更健全。

補助對象

符合以下資格，戶內人口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傷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緊急經濟補助或階段持續性生活扶助者，

- (一)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且具中華民國身分證、居留證者
- (二)其他經評估符合本會捐助宗旨且有階段持續扶助之必要者

補助項目

- 家庭生活扶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急需階段性救助者。
-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看護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其他有關急難、貧困、傷病家庭之階段性生活扶助相關費用及關懷慰問金。

申請管道：

- 本辦法不接受一般個人自行提出申請，需由各公、私立社福組織、醫院、學校或本會所共同合作的機關團體之相關單位人員(如：社工、輔導老師等)將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申請表等應備文件彙送本基金會辦理審查。

應備文件

- 【必備】急難救助及階段性生活扶助申請表(請轉介單位人員請務必詳細填寫)。
 - 【必備】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必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必備】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必備】(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
 -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診斷書影本、醫療(看護等)費用明細。
 -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註冊單。
- 其他文件，如：重大傷病通知書、身心障礙、天然災害、死亡、機構入住等證明文件。

收件方式與諮詢電話

(1)請依地區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收)

區域	寄件地址	諮詢電話
嘉義、台南、高雄	(800)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2 樓	07-2369636#690
其他縣市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02-25677961#7136、 7138 或 7143

(2)請轉介單位社工先至本會官網「會員中心」申請社工會員，待取得電子郵件開通資格後，即可登錄本會急難救助線上系統進行案件申請。

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料需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務求完整，申請人應擔保並承諾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如因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內容有任何錯誤、不實者，致無法順利申請或取得本補助金，應由申請人自負完全之責任。
- (2) 申請人充分知悉並同意所有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補助期間均由本會核定，並對本辦法保有解釋、修改、終止、取消的權利，申請人絕無異議。
- (3) 若審核通過後，經本會通知後二十日內請準備匯款通知書及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戶名需與個案具有關聯性)郵寄回本會。
- (4) 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權力，申請人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5) 在尊重個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本會得使用個案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6)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
- (7)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急難救助申請問答集。